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

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告的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依法通知债权人，且在公示期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人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 月 //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